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9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未来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公司内部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

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3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

施 6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邬晓磊，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继峰股份（603997）、万泰生物（60339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连强，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灿光电（300323）、爱旭股份（60073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广钢气体、创维数字、领益智造、拓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邬晓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连强、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未来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公司内部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系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质量控制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